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幸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建興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前經本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888元並已確定（見潮補卷第35至37、41、43、59頁）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亦同上開價額，依法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7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